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东北证券”）接受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指定贾奇、杭立俊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6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12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2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12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12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12
五、发行数量.....13
六、限售期安排.....13
七、上市地点.....13
八、募集资金用途.....14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4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14
第三节 保荐人的相关情况以及承诺.....15
一、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5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15
三、保荐人承诺事项.....16
第四节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8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19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19
二、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19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MSK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406240
注册资本	14,97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9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之
公司设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时间	2016 年 07 月 05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21
证券简称	爱司凯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园红卫路 15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505 房
邮编	510555
电话	020-28079595
传真	020-37816963
电子邮箱	amsky@amsky.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msky.com/
经营范围	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印刷专用设备制造;3D 打印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平面打印和 3D 打印，平面打印主导产品为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涵

盖了胶印直接制版机（胶印 CTP）和柔印直接制版机（柔印 CTP），是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 CTP 厂商之一，其中以 256 路激光光阀技术为基础的高端 CTP 采用了国内独有的技术。公司在 3D 打印领域推出了 3D 砂型打印设备-风暴 S 系列、T 系列以及定制化设备生产线。公司已掌握砂型 3D 打印的核心技术，实现了 3D 砂型打印机量产销售。公司开发生产的 3D 砂型系列打印设备在国内相关企业已进入生产级使用，为相关行业提供砂芯、砂型及金属铸件成品的生产供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之“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多年以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特点、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256 光阀	自主研发	通过给特殊晶体施加电压实现对激光的高速开和关，最高可产生 200 多路低于 2 微米的矩形光斑，可以应用在 CTP 制版、柔版制版、防伪印刷和凹版印刷等	批量生产
2	压电式喷墨打印头	自主研发	对压电陶瓷施加电压产生挤压力把墨水从喷孔以高达 8m/s 速度喷射。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瓷砖、玻璃、铸造、地毯、PCB、太阳能、纺织品、手机屏幕等	批量生产
3	金属 3D 打印头	自主研发	取消了 F-Theta 透镜，大大减少了单路光的尺寸，可以在一台金属 3D 打印机上最高安装 24 路激光，大大提高打印效率	批量生产
4	微孔高精度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加工 20-50 微米的微孔，加工精度±0.5 微米，目前主要用在加工喷头的核心料件喷孔版	批量生产
5	高精度贴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精度运动控制和视觉技术精确贴片，用于金属 3D 打印头里面的封装	批量生产
6	高分辨率柔版制版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独家使用 1070nm 激光对柔版进行加工，最高分辨率达 10160dpi，目前公司的火神系列设备使用次技术	批量生产
7	分层软件	自主研发	对三维文件做分层处理和路径规划，用于公司的 3D 砂模打印机设备上	批量生产
8	自动对焦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主开发的测量精度在一个微米以内的距离传感器测距，加上高可靠性的算法控制音圈电机来保证焦距稳定。已在 CTP 和金属 3D 打印头上使用	批量生产
9	大墨滴喷头研发	自主研发	墨滴大小为目前公司量产的 80pl 喷头，适合在一些需要大墨滴的喷墨打印使用，比如新能源电池绝缘喷涂和地毯打印等。	批量生产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深入的研发活动，从深度和广度方向提升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加快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持续增强创新引领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技术团队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在研发过程中及时发现提炼技术创新点，深化成果专利化过程，构建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0 项授权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80 项，软件作品 7 项，有效国内商标 20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752.31	3,431.92	2,547.06	2,625.95
营业收入（万元）	8,415.15	19,397.29	19,002.15	15,932.53
研发费用率	20.82%	17.69%	13.40%	16.4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5,734.60	65,068.90	58,965.54	58,372.56
负债合计	12,929.09	12,015.78	8,992.84	7,78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15.21	53,049.82	48,916.57	49,532.44
股东权益合计	52,805.51	53,053.12	49,972.70	50,58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734.60	65,068.90	58,965.54	58,372.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15.15	19,397.29	19,002.15	15,932.53
营业利润	-1,482.84	-1,166.02	484.97	-122.33
利润总额	-1,497.27	-1,286.05	427.22	-182.2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657.61	-1,518.28	-304.83	-60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87	-1,513.24	-303.54	-603.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48	-3,429.27	-1,232.05	4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	-4,569.83	3,645.05	-4,6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75	5,169.13	499.0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08	-2,812.10	2,982.63	-4,171.8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52	3.63	3.87	3.79
速动比率（倍）	2.07	2.36	2.88	2.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7	18.47	15.25	1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9	41.36	37.91	3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3.15	3.40	3.10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05	1.36	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45.34	-540.38	468.4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19	0.21	-0.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23	-0.09	0.03

注 1：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⑥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多属于技术壁垒高的产品，在各个阶段都面临各种各样的技术问题，虽然公司集中精力，紧抓量产的准备工作，但其实现最终规模化生产并产生可观经济效益，在时间进度上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的开发时间进度低于公司预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其他 3D 打印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具有技术、资金、渠道等多方面优势的行业内外资企业在我国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产品性能及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人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与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导致组织建设和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旺盛，高端人才争夺战愈演愈烈，因此，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

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规模，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而不能降低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4.03 万元、-304.83 万元、-1,518.28 万元和-1,657.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未来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未能改善，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单台价值较高、终端客户普遍规模较小的特点，销售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030.67 万元、6,146.35 万元、6,177.91 万元和 5,98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7%、32.35%、31.85%和 71.10%，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终端客户普遍规模较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呈现整体持续下滑趋势，下游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困境，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75.21 万元、7,565.32 万元、7,205.05 万元和 2,461.83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52%、39.81%、37.14%和 29.25%，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或大幅波动，一方面将对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形成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和利润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89 万元、-1,232.05 万元、-3,429.27 万元和-1,54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5,736.91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收入规模不足、持续亏损、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对供应商付款速度加快、研发与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增加

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致使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6.32 万元、8,095.23 万元、12,884.19 万元和 15,667.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3.22 万元、1,191.94 万元、1,414.54 万元和 1,527.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30%、12.83%、9.89%和 8.88%。其中，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3D 打印设备订单上升，公司生产备货增加导致。若未来公司 3D 打印设备无法完成有效推广，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都可能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导致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股本、补充了资本金，资本结构更加稳健，但由于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优化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分红减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

集资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爱数特，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4,919,000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赠予上市公司）。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6,500.00 万元（上述金额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审议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三节 保荐人的相关情况以及承诺

一、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指定贾奇、杭立俊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贾奇，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参与了万集科技（300552）、朗进科技（300594）、回天新材（300041）、新洋丰（000902）、常辅股份（871396）、智新电子（837212）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杭立俊，男，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负责并参与了朗进科技（300594）、万集科技（300552）、新洋丰（000902）、华信永道（837592）、智新电子（837212）、光大银行（601818）、天汽模（002510）等多家公司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赵子腾

项目组其他成员：程继光、姚瑶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人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东北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202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修订议案。

2、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202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修订议案。

3、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	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8、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投资者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三）指派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1）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二、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贾奇、杭立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电话：010-68573837

传真号码：010-68573837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人同意保荐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赵子腾

保荐代表人：

贾 奇　　杭立俊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天文

保荐人总经理：

何俊岩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